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7月12日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遵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